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本研究藉由問卷調查，瞭解國小普通班教師目前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並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教學經歷、教學年資、任教地區、學校規模及班級人數）的教師，其參與融合教育與所產生之需求的差異情形。本章即是綜合所得之研究結果與發現，歸納各項結論，並提出相關建議，作為教育行政單位與未來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依據本研究統計分析所得的結果，將重要的發現分述如下。

壹、基本資料分佈情形

依教師背景變項的類別，其分布情形如下。

- 一、性別：女性教師佔全部研究對象的 88.4%，男性教師佔全部研究對象的 11.6%，可知本研究調查對象以女性居多。
- 二、年齡：填答教師之年齡層以 31-40 歲為最多（41.1%），其次為 41-50 歲的教師（32%），表示

大多數填答者為中壯年教師。

- 三、教育背景：以師範院校普通科系已修過特教 3 學分的教師為最多，佔有效樣本人數近三成（29%）。
- 四、教學經歷：以曾教導身心障礙學學的教師（88.8%）為最多，顯示近九成的教師有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的經驗。
- 五、教學年資：填答教師以任教 6-10 年（33.2%）的教師為最多，其次為 5 年以下（20.7%）的教師，顯示許多教學年資資淺的教師也有機會教導身心障礙學童。
- 六、任教地區：填答教師任教台北縣比例為 33.2%，任教台北市的比例為 66.8%，接近分層隨機取樣之比例 4：6。
- 七、學校規模：以 13-48 班的中型學校（52.7%）最多，約佔在有效樣本的半數以上，其次為 49 班以上的大型學校（34%），最少為 12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13.3%）。
- 八、班級人數：填答教師的班級人數以 21-30 人居冠，為 51.9%，其次為 31-35 人（37.8%），顯示目前台北縣市公立國小的班級人數大都為 35 人以下。
- 九、障礙類別：普通班教師班上身障學童的障礙類別以智能障礙（21.2%）、學習障礙（18.6%）和自閉症（18.6%）位居前前三名，而且三種障礙學童人數

相近，其約佔所有障礙類別的半數以上（58.4%），並且其總數（312）超過有效樣本總數（241）。其中自閉症居所有類別的前三名，可能與台北縣市的特教資源較豐富，自閉症學童的父母為了使其子女接受較佳的特教服務，因此大都遷居或遷籍於台北縣市有關。

十、障礙人數：以學習障礙（73人）居冠，佔21.8%，其次為智能障礙（66人），佔20.6，再其次為自閉症（59人），佔17.6；並且從障礙學童總數（335）得知，接受調查的台北縣市國小普通班教師中，有部分教師班級中安置的身障學童超過一名。而自閉症居所有身障學童人數的前三名，可能前述所提，自閉症學童的父母為了使其子女接受較佳的特教服務，因此大都遷居或遷籍於台北縣市有關。

貳、 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師現況之研究發現

一、 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現況之整體層面的研究發現

（一）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現況全量表的平均得分為3.77，標準差為.42，顯示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屬於中等程度。

（二）國小普通班教師在參與融合教育的五個層面中，平均數依其高低順序為課程教學（3.97）、行政支援（3.97）、專業知能（3.89）、專業合作（3.54）

及班級經營 (2.44)，前四個層面的平均數相差不大，皆屬於中等偏高，唯有班級經營層面的平均數偏低。

(三) 在問卷參與融合現況的所有題項中，得分最高的前三題由高到低分別為「我會安排班上其他學生來協助班上的身心障礙學童。」、「我會運用輔導策略讓其他學童接納協助班上身心障礙學童。」及「我會依班上身心障礙學童之需求調整他(她)的表作業現方式。」，前二者是屬於行政支援層面，後者是屬於課程教學層面。

得分最低的三題由低到高分別為「我覺得班上安置身心障礙學童會增加我班級經營的時間。」、「我會依班上身心障礙學童之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及「我要花很多時間與班上其他學童的家長溝通有關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問題。」，僅居中者為專業合作層面，其他則屬班級經營層面。

二、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師之現況各層面研究發現

(一)「專業知能」層面之研究發現

1. 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在此層面的參與為中等偏高(M=3.89，SD=.47)的程度。
2. 在本層面的題目中，得分最高的是「我定期與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家長溝通。」(M=4.18)；得分最低

的是「我瞭解有關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相關權益或政策法令。」(M=3.29)。

3. 41-50 歲的教師的教師在本層面參與顯著高於 21-30 歲的教師；教學年資 11-15 年的教師在本層面的參與顯著高於 6-10 年的教師。

(二)「行政支援」層面之研究發現

1. 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在此層面的參與為中等偏高(M=3.49, SD=.63)的程度。
2. 在本層面的題目中，得分最高的是「我會安排班上其他學生來協助班上身心障礙學童。」(M=4.41)；得分最低的是「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能發揮其功能，提供我在教導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必要支持或協助。」(M=3.41)。
3. 教學年資 11-15 年的教師在本層面的參與顯著高於 6-10 年的教師；台北縣的教師在本層面的參與顯著高於台北市。

(三)「課程教學」層面之研究發現

1. 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在此層面的參與為中等偏高(M=3.97, SD=.62)的程度。
2. 在本層面的題目中，得分最高的是「我會依班上身心障礙學童之需求調整他(她)的作業表現方式。」(M=4.23)；得分最低的是「我常要求身心障礙學童的家長依班上教學內容與活動的需求提供配合或

協。」(M=3.41)。

- 3.曾教過身障學童的教師在本層面的參與顯著高於未曾教過身障學童的教師。

(四)「專業合作」層面之研究發現

- 1.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在此層面的參與為中等偏高(M=3.54, SD=.58)的程度。
- 2.在本層面的題目中,得分最高的是「在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擬定時,我會提出學童的相關資訊及建議。」(M=3.93);得分最低的是「我參加過有關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研習活動。」(M=2.61)。
- 3.曾教過身障學童的教師在本層面的參與顯著高於未曾教過身障學童的教師;不同教學年資的教師在本層面的參與明顯有差異;班級人數31-35人之教師在本層面參與程度顯著高於班級人數21-30人之教師。

(五)「班級經營」層面之研究發現

- 1.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在此層面的參與偏低(M=2.44, SD=.94)的程度。
- 2.在本層面的題目得分最高的是「我要花很多時間與班上其他學童的家長溝通有關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問題。」(M=2.72),得分最低的是「我覺得班上安置身心障礙學童會增加我班級經營的時間。」(M=2.15)。

3.班級人數 31-35 人之教師在本層面參與程度顯著高於班級人數 21-30 人之教師。

參、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師的需求之研究發現

一、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的需求之整體分析

- (一) 國小普通班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需求全量表平均得分為 3.65，標準差 .63，顯示目前國小普通班教師整體參與融合教育的需求，屬於中等程度。
- (二) 在參與融合教育的需求三個層面中，其中需求最高的為行政支援層面 (3.97)，其次為專業協助層面 (3.31)，最低為教學支援層面 (2.85)，三者平均數都落在 3 上下，相差不大，屬於中等程度。
- (三) 在問卷的所有題項中，得分最高的前三題由高到低分別為「我希望學校依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特質減少我班級學童的人數。」、「我需要身心障礙學童家長提供資訊與協助共同幫助孩子適應與學習。」及「我需要特教教師提供諮詢與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相關問題。」；得分最低的三題由低到高分別為「我需要特教教師入班協助教學活動。」、「我需要特教老師協助我調整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評量方式。」及「於教學活動進行時，我需要協助使身心障礙學童穩定情緒行為，以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

二、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的需求之各層面分析

(一)「行政支援」層面之研究發現

1. 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在此層面的需求為三個層面之冠，屬中等偏高($M=3.97$ ， $SD=.70$)的程度。
2. 在本層面的題目得分最高的是「我希望學校依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特質減少我班級學童的人數。」($M=4.29$)；得分最低的是「我希望學校依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身心特質調整我每週授課節數。」($M=3.65$)。
3. 年齡在 51 歲以上之教師在本層面的需求顯著高於 21-30 歲之教師。

(二)「專業協助」層面之研究發現

1. 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在此層面的需求為中等($M=3.31$ ， $SD=.78$)程度。
2. 在本層面的題目得分最高的是「我需要協助以順利與班上其他學童家長溝通有關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問題。」($M=3.62$)；得分最低的是「我需要特教老師協助我調整班上身心障礙學童的評量方式。」($M=3.08$)。
3. 年齡在 51 歲以上之教師在本層面的需求顯著高於 21-30 歲之教師；不同教育背景之教師在本層面的需求明顯不同；任教 5 年以下之教師在本層面的需

求顯著高於任教 16-20 年和任教 25 年以上之教師。

(三)「教學支援」層面之研究發現

1. 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在此層面的需求為偏低($M=2.85$ ， $SD=1.11$)程度。
2. 在本層面的題目得分最高的是「於教學活動進行時，我需要協助使身心障礙學童穩定情緒行為，以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M=3.15$)；得分最低的是「我需要特教教師入班協助教學活動。」($M=2.54$)。
3. 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在本層面的需求並無顯著差異。

肆、不同背景變項的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的現況與需求之研究發現

一、不同背景變項的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的現況之研究發現

由教師不同背景變項的分析結果得知，41-50 歲的教師在整體與行政支援層面參與顯著高於比 21-30 歲的教師；曾教導過身心障礙學童的教師顯著高於未曾教導過身心障礙學童的教師；教學年資 11-15 年的教師在整體、專業知能與行政支援層面顯著高於 6-10 年的教師；台北縣的國小普通班教師在行政支援層面的參與顯著高於台北市的國小普通班教師；班級人數 21-30 人的教師在專業合作與班級經營層面的參與顯著高於班級人數 31-35 人的教師。

然而，在「性別」、「教育背景」和「學校規模」等變項無顯著差異。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的需求之研究發現

由教師不同背景變項的分析結果得知，21-30 歲的教師在整體與行政支援、專業協助層面需求顯著高於 51 歲以上的教師；教學年資不同在整體層面的需求刑免不同，任教 5 年以下的教師的教師在專業協助層面的需求顯著高於任教 16-20 年和 25 年以上的教師。然而，在「性別」、「教育背景」、「教學經歷」、「學校規模」、「任教地區」和「班級人數」等變項無顯著差異。

第二節 結論

根據本研究發現，研究者歸納之結論如下。

- 壹、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為中等偏高程度。在五個層面中，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順序為「課程教學」、「行政支援」、「專業知能」、「專業合作」及「班級經營」。
- 貳、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需求則為中等程度，三個層面中，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順序為「行政支援」、「專業協助」、「教學支援」。
- 參、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程度的高低，會因不同

的年齡、教學年資有顯著差異。

肆、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所生之需求，也會因不同的年齡、教學年資等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以下建議，以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單位、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壹、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一、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實務知能研習

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國小普通班教師在參與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層面中，對於有關班上身障學童之相關權益與政策法令參與程度較低，且在提供身障學童家長親職教育之資訊亦較低，顯示普通班教師對此方面的特教知能可能較不足。因此，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規劃國小普通班教師特教相關研習時，除了辦理認識身心障礙學童特質之知能研習外，亦可以多開設實務方面的研習課程課程，如：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普通班教師的角色意義與職責、課程、教材與評量的調整方式等議題，以提供有教學應用價值之研習與進修機會。

二、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融合教育相關研習

本研究結果顯示，普通班教師在參與融合教育之需求

中以「行政支援」層面為最高。因此，建議教育行政機關可以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融合教育知能研習，使其了解自己的職務所能提供與需要提供的服務，如：促使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實發揮其功能、協助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辦理特教親職教育講座與特教宣導活動、身障學童之評量與成績的調整等議題，並可將各校融合教育的實施成效納入校務評鑑或特教評鑑中，以提升學校行政主管對融合教育的重視。

三、搜羅更詳實、精確的特教相關資料

本研究因受限無法確切掌握母群與樣本在「各縣市各校或各班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及人數」的統計資料，故未納入研究變項中加以探討，建議教育部統計處可將此方面資訊的掌握納入特殊教育通報網內，以供教育行政或研究單位之用。

貳、對學校行政單位之建議

一、辦理普通班教師經驗分享研習或講座

研究結果顯示，曾教過身心障礙學童的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的程度顯著較高，因此建議學校可以邀請校內曾教過身心障礙學童之成功經驗教師，擔任講座或顧問，分享其融合教育的實務經驗。

二、落實校內行政支援與支持

本研究結果顯示，普通班教師在參與融合教育對於行政支援的需求最高，因此建議學校行政單位因應身心障礙

學童之需求，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彈性措施，如：配合作業調整方式調閱身障學童之作業、協助普通班教師調整身障學童評量和成績計算方式、設立班級安置身障學童之教師的獎勵措施（記功嘉獎）及落實減輕普通班教師教導班級身障學童之負擔（減課、提供支援人力）等，最重要是整合校園特教團隊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使普通班教師在能夠獲得所需的支持。

參、對特教教師之建議

本研究調查顯示，普通班教師在參與融合教育知需求中期望獲得特教教師教「專業協助」層面位居第二，且在參與現況中的「專業知能」層面得知，普通班教師渴望校內特教教師的協助與諮詢。因此，建議特教教師應與普通班教師保持密切良好的教師合作關係，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的相關特教訊息。

肆、對普通班教師之建議

一、充實自我特教知能

建議普通班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和校外辦理的特教知能研習，提升所需的專業知能，瞭解所能運用的行政支援，在參與融合教育時，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才能更加得心應手。

二、與校園特教團隊充份分工合作

本研究調查發現，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需

求，需要整個校園特教團隊提供諮詢與協助，如：學校行政單位協助減少其班級人數、身障學童家長充份提供提供諮詢與協助解決身障學童之相關問題。因此，建議普通班教師積極參與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以充分瞭解校園特教團隊所可能包含的成員及其角色職責，在參與融合教育時，才不致淪為單打獨鬥之窘境。

伍、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僅以台北縣市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為研究對象，因此研究結果不適合推論至其他縣市及其他教育階段別之實施情形。目前已陸續有針對各地區國小普通班教師參與融合教育之相關研究出現，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對象可擴大以區域為範圍，如：北、中、南、東部地區或整個台灣地區等範圍，作深入的探討，不同區域比較，或是不同階段別的探討。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受限於研究者之能力影響，僅以問卷調查方法進行研究，未來研究者可加上訪談法，以更深入的方式了解普通班教師的參與融合教育之現況與需求之相關因素的探討或歸因。

三、研究變項

本研究因受限無法確切掌握母群與樣本在「班級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及人數」的統計資料，故未納入研究變項

中加以探討，建議未來研究若能克服此一問題，可以增加探討此一變項影響性。